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分布式光伏补贴资金 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各开发区发改部门：

为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2号）有关要求，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对全市 2020 年度分布式光伏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明确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在西安市辖区内首次申领和延续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含光伏扶贫项目），项目全部使用市内企业生产的组件，组件转换率达到光伏“领跑者”先进技术标准，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发放程序

自项目并网起，给予投资人 0.25 元/度补贴。各区县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补贴，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达区县财政局，区县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各开发区（切块管理区）范围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发电补贴，由开发区（切块管理区）按照不低于 0.25 元/度补贴标准给予发电补贴。

---

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屋顶产权人 10 万元/兆瓦一次性补贴、同一屋顶产权人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各区县范围内 1 兆瓦以上屋顶光伏电站项目补贴，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下达区县财政局，区县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各开发区（切块管理区）范围内 1 兆瓦以上屋顶光伏电站项目补贴，由开发区（切块管理区）按照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屋顶补贴。

### 三、申报材料及提交时间

#### （一）首次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

申报单位（自然人）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提交申请补贴材料：1.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采购市内企业生产组件发票；3.组件转换率达到光伏“领跑者”先进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4.经供电部门和投资者双方确定的《电量计量单》；5.企业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对申报单位（自然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组织验收。

#### （二）延续申领补贴须提交的材料

单位（自然人）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提供供电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全年度电计量单，区县，开发区发改部门统计后报市发改委。

#### （三）提交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8 时前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市发改委。

### 四、要求

1.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抓紧组织辖区内单位（自然人）

开展申报工作；

2.严格按照《通知》中明确的时间节点将相关材料报市发改委审核，逾期不在受理。

附件：《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申请表》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0日

(联系人：符宣锋 电话：86786309)

附件

## 西安市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投资人/自然人/房屋产权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申请单位(自然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产权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统一信用代 码/身份证 号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投资 (万元)		装机规模 (千瓦)	
备案文号		备案时间	
并网时间		补贴期限	新建:2019.1-----2020.1 延续:2018.1.....2020.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累计发电量 (千瓦时)	
三、光伏组件情况			
光伏组件			
类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单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 硅	功率(瓦)	
型 号		转换效率%	
生产厂家			

逆变器			
功率		转化率	
型号		供应商	
四、项目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单位			
验收专家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全部光伏组件 和逆变器 总金额(万元)		市内企业生产的光伏 组件和逆变器总金额 (万元)	
验收意见			
五、资金申请情况			
补助资金 标准		申请资金 年度	
申请资金 总额(万元)	新建填写	累计申请 资金总额 (万元)	延续填写

申请单位（自然人）对项目实施效果承诺、真实性声明（盖章）：

申请单位（自然人）（签名）：

项目所在县（区）发改部  
门初审意见（盖章）：

审核人：

项目所在县（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盖章）：

审核人：

项目所在县（区）住建部  
门初审意见（盖章）：

审核人：

项目所在供电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